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3334154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等 2 人原均設籍本市內湖區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8 月 9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032296900 號函，核定自 100 年 5 月起發給其等雙胞胎長子○○○、次子○

○○（均為 100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每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 元育兒津貼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配偶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將戶籍遷至基隆市安樂區，乃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10 月 9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33341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

偶，自 103 年 10 月（即訴願人配偶戶籍遷出本市之次月）起廢止其等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。該函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辦理育兒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，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：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：（一）整體業務規劃、宣導、督導及考核。（二）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。（三）法令研擬及解釋……。二 本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 照顧五歲以下兒童。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……。前項第二款所稱設籍本市一年以上，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

兒童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：一 兒童未滿一歲，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，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：……二 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：一 以詐欺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。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區公所所要求之資料。三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四 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五 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。六 兒童經出養、認領或重新協議、法院酌定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。七 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

所對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』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『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』，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，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，故申請文件遞送時，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，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。」

103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29718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』施行期間續予沿用原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』相關函釋……。說明：查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』係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』法位階提升，立法意旨、辦理流程及審查標準均未變更，為維法之穩定及一致性，惠請援例辦理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配偶設籍本市逾 30 年，其在基隆工作，每日通勤往返基隆與本市兩地，任職公司建議其將戶籍遷至基隆，有利於工作之需要。曾詢問基隆市公所是否影響育兒津貼之申請，該公所回應不受影響，其乃將戶籍遷出本市。嗣接獲系爭處分書後，訴願人及配偶深受震撼，訴願人配偶立即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將戶籍遷回本市。請考量配偶原設籍本市逾 30 年，因基隆市公所誤導而將戶籍遷出本市，不到 1 個月即遷回彌補，請縮短設籍限制，儘快恢復請領資格。

三、查訴願人及其配偶原均設籍本市內湖區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發給育兒津貼，嗣訴願人配偶○○○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將其戶籍遷至基隆市，有訴願人配偶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育兒津貼受領人（即訴願人配偶）之戶籍已遷出本市，乃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3 年

月起廢止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已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將戶籍遷回本市等語。按 5 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

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；兒童及申請人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。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。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第 4 款所明定。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為經

原處分機關審核符合育兒津貼享領資格之本市育兒津貼受領人，惟訴願人配偶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將其戶籍遷至基隆市安樂區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（即 103 年 10 月）起廢止其等本市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，並無違誤。又前揭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設籍，係為連續性概念，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，有前揭本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

1

0034910000 號及 103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2971800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是雖訴願

人配偶嗣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將其戶籍遷回本市，仍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，始

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
市長 郝龍斌請假
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